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 MBA

##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厦门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厦门大学 MBA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综合考核工作办法如下。

### 一、综合考核资格

#### 1、确定考核资格

2023 年厦门大学 MBA 港澳台考生采用材料评审，评审分数为及格的（材料评审总分 240 分以上）考生，入围综合考核。

#### 2、考核资格审核

综合考核前对考生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证书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安排进入后续考核环节。

### 二、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形式：原则上采用现场考核（面试），视特殊情况安排网络远程考核。提前做好考生入校准备工作，考生可通过人脸识别等入校。对确诊为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的考生，做好分类管理，确保应考尽考，评价标准一致。

#### 2、考核方式：仅面试，无笔试。

面试考官随机抽取考室号，考生按预约面试的时间进行报到，随机抽取面试号进行面试。面试过程隐去考生姓名，考官按考生的面试号进行评分。具体要求：面试考官 3-5 人；参加面试的教师独立评分。

#### 3、考核内容

(1) 管理潜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沟通能力、自信心、分

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2)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管理经验、精神面貌、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

(3) 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等方面。

(4) 思想品德考核。

4、考核时间：2023年3月31日。

5、考核成绩的比例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考核成绩的权重为：占总成绩的50%。

### 三、综合考核要求

1、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综合考核工作的面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中明确各类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与参与命题、制卷和面试等工作的涉密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2、全程做好记录、录音和录像工作。考核小组须评定每位考生的成绩，对特定考生给出相应评语。考核完毕后录音、录像资料以及记录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3、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成绩及结果及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再报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审核。

### 四、录取

1、根据考生总成绩并结合考生思想品德情况、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学习方式应该与考生报考时所填写的一致。

2、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加强对考生思想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在考核时了解考生思想素质和品德状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审核。拟录取名单经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 五、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提交体检报告单。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要求如下：

1、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考核通知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

2、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肝功能、尿常规、胸片。

3、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本综合考核录取工作方案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592-2187016。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